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在校作息執行辦法

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86072 號函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,確保學生優良生活常規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在校作息執行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,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,確實讓學生有充足的睡眠、體力進行學習,以提昇學習品質。
- 第三條 依據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,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,彈性規劃學生在校作息執行辦法。
- 第四條 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,其中包含必修、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前項學習節數,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,如有特殊需求者,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內容包含早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,依教育部頒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訂定如下說明：
- 一、學期期間每日上午 7 時 30 至 8 時前為自主彈性學習,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;並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,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 - 二、每週四團體活動時(週會、社團活動、班會),全校統一集會,實施重要事務報告、頒獎、安全規定及生活教育宣導。
 - 三、每節上課 50 分鐘、下課 10 分鐘。
 - 四、下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為午餐時間。
 - 五、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為午休時間,除實施資源回收或向導師、各處(室)申請同意實施之活動及自主學習規劃,學生應於教室內午休或自主學習。
 - 六、下午 3 時至 3 時 20 分為校園環境整理時間。
 - 七、每日放學時間為下午 4 時 10 分。
- 第七條 本校開放學生到校時間為早上 7 時,學生應於放學後即離開教室,若放學後仍有使用教室需求,應有老師陪同並向教學組報備,由陪同老師及學生事務處管制人員安全。
- 第八條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,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第九條 本校實施課業輔導,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前項課業輔導,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,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第十條 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,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,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